

宜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电梯的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电梯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川市耀州区咸丰路街道金谟西路 51 号（宋林科律师事务所后院一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ZFCG-2025001-01

项目名称：宜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电梯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电梯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电梯	电梯	3(部)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 1(宜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电梯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 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融资担保：《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和落实办法详见《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电梯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8)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供应商若为电梯生产制造商时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

(10) 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并提供电梯生产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 级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B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注：制造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生产许可证且

在有效期内。

(11) 拟派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专业），并提供开标前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12)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铜川市耀州区咸丰路街道金谟西路 51 号（宋林科律师事务所后院一楼）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售价：0 元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耀州区咸丰路街道金谟西路 51 号（宋林科律师事务所后院一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耀州区咸丰路街道金谟西路 51 号（宋林科律师事务所后院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向的供应商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获取，以上资料复印件 2 套加盖公章，谢绝邮寄。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宜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宜阳中街

联系方式：0919-528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所（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兴宜路 6 号

联系方式：155968773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5596877382

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所（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

